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完成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40%全部已發行股份

茲提述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40%
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告
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
所用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

緊接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
已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份開始被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廣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吳強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
董事為鍾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